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75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

开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汴政文〔2020〕51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尉氏县征收庄头镇等7个乡镇庄头村等9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2.974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1.5499公顷、建设用地5.0304公顷，共计29.5543公顷（其中耕地22.9740公顷），作为该县2020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尉氏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
